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班抵免學科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6 日 95 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9 日 102 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103 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五條；並刪除第二條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強化博士班學生學術研究能力，鼓勵以發表學術論文抵免學科考試，特訂定抵免學科考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刪除）。
- 三、本系博士班學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須發表至少一篇以上教育相關的學術性文章（合著亦可）。
- 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至少須有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期刊論文及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各一篇。
- 五、本系博士班學生發表文章採點數計算，根據發表文章之性質採用不同標準，計算方式如下：
 - （一）發表於 SSCI、TSSCI 或其他相同等級之學術期刊，單篇文章以 2 分為限；合著者，第一作者以 1 分計算，其餘作者以 0.5 分計算。
 - （二）發表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布之期刊評比報告）或專書，單篇文章以 1 分為限；合著者，第一作者以 0.5 分計算，其餘作者以 0.2 分計算。
 - （三）發表於國內外研討會，以該生之外國語言發表者，單篇文章以 1 分為限；合著者第一作者以 0.5 分計算，其餘作者以 0.2 分計算。
 - （四）發表於國內外研討會，以該生之本國語言發表者，單篇文章以 0.3 分為限；合著者第一作者以 0.2 分計算，第二作者以 0.1 分計算，其餘作者不計分。
 - （五）發表於國內外教育相關期刊或專書，單篇文章以 0.3 分為限；合著者第一作者以 0.2 分計算，第二作者以 0.1 分計算，其餘作者不計分。
 - （六）前五款記分方式扣除本系專、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作者。
- 六、本系博士班學生發表文章之點數累計達 1 分者，得抵免一門學科考試，達 2 分得抵免二門，達 3 分者得抵免三門。
- 七、本系博士班學生申請抵免之文章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方可列入審查範圍。
- 八、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